附件5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所属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

推荐单位： 韶关市

填报时间：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五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集体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等。“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须填写全称。

四、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级别”填写 “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人员总数”含聘用人员；“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

五、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全面反映参与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和成效，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推荐先进集体分别由本级以上的县级、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

九、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颜亮 | | | | 职 务 | | 党组书记、局长 |
| 集体级别 | 正处级 | | | 人员总数 | | | 84 |
| 集体性质 | 机关 | | | 所属单位 | | | 韶关市人民政府 |
| 单位地址 |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1-3栋 | | | 是否  临时集体 | | | 否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单位电话 | | | 0751-8778724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 2019年度及202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获省三等奖；2022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获“优秀”等次。 | |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 无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左右） | | | | | | | |
| 历年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积极推进“田长制”建设，创新探索和积极实践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和耕地保护高效联动机制，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坚决扛起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筑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2019年度及2021年度分别获省三等奖，粮食安全考核2019-2022年度连续四年考核优秀，为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主要事迹如下：  **一、坚持保护恢复并重，全力保障耕地总量稳定。一是坚持规划先行。**注重规划引领，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从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的政治高度，划定耕地保护任务231.43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12.655万亩，从严从高进行保护。**二是大力推进耕地恢复。**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大力恢复耕地，2021-2022年连续两年实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净流入1.5万亩），为全省耕地进出平衡作出积极贡献。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试点，印发《韶关市开展林草湿监测与常态化监测及年度变更调查对接融合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了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指引和耕地“进出平衡”常态化工作联动方案，实现耕地恢复、开垦、调查高效联动。**三是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创新成立局“双提办”，统筹项目落地前期选址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制度，避免或尽量少占耕地，重大项目建设无法避让的，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韶关市已连续23年利用辖区自身耕地储备指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四是积极探索耕地保护“田长制”制度建设。**指导编制了田长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配合省测绘院完成了第一轮网格试划，共划分责任网格23173个，认真开展巡田试运行，挑选了珠玑镇古田村、长迳村两个村试用省级开发的田长巡田APP。同时我局多次组织调研组深入镇村一线开展调研,加强与林业、水务部门沟通对接,学习借鉴“林长制”、“河长制”实施经验，并结合南雄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先行县建设经验制定了《关于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已经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期将印发实施。  **二、积极实施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一是“三个坚持”大力推进垦造水田。**2017年垦造水田项目实施以来，我市已立项4万余亩，已完工3.5万余亩，形成水田指标近2.6万亩,全省排名第三。2021年以来，我局坚持创新驱动，实行“市属国企+县级政府”的创新模式，解决基层垦造资金不足问题，优化水田指标分成比例，充分调动各方垦造积极性；坚持高质量推进水田垦造，严要求落实后期管护，积极申请后期管护经费，提高承包户种粮积极性；坚持统筹开发，兼顾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种植大户、农业公司发展农业产业，进行水旱轮作，提高节约集约种植效益，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力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2013-2017年度连续五个年度获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表扬。将大量零碎地、中低产田改造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高产稳产良田，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19.63万亩，耕作机械化水平提高15%以上，新增粮食产能11万吨以上，助力了乡村振兴。  **三、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守牢耕地红线。一是严格土地执法，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理。**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非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秉持“消化存量、遏制增量，严格执法、优化服务”的原则，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由韶关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签署攻坚行动《目标任务书》，对存量和新增违法用地进行集中整治，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从2021年的3.54%下降到2022年的3.08%。**二是建立“早发现、早查处”四级联动机制和督导机制。**探索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耕地保护信息员和执法巡查专员制度，形成耕地保护问题线索发现、制止、报告、查处整治等全链条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聚焦县镇村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问题，建立与市、县两级纪委联动专项督查机制，制定“精确到月”“精确到图斑”整改落实方案，强化精准监督确保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开展针对性广泛性宣传工作。**制定印发了《韶关市耕地保护宣传工作方案》，编制了耕地保护政策汇编、耕地保护宣传手册、漫画共计9.2万份，针对机关干部、乡镇干部、村干部和村民及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等“3+2”重点人员、单位分发宣传资料。结合全国土地日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有关知识竞赛，并制作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耕地保护“六严禁”等视频开展线上宣传，形成了“部门牵头、群众参与”的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四、注重党性修养，履行职责使命。一是十分注重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培养。**始终坚持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牢牢把握坚定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辨别力、敏感性和坚定性。**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政治基础，筑牢反腐拒变防线，始终以廉洁自律为准绳，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致力树立机关领导干部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三是强化担当精神。**牢牢把握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稳步开展，聚焦主业，突出工作重点，补齐工作短板，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效率意识，把讲政治、敢担当、求成效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助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所属单位  意 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